

证券代码：871297

证券简称：绿源国瑞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绿源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绿源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绿源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北京绿源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

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章程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亦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形通知全体监事，并作好相应记录，在监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审议与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监事会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本章程规定或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与会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薄、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 1、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2、本制度中，“以上”“内”“至少”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 3、本制度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执行。

北京绿源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